

# 辽宁省律师协会

辽律发〔2026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会费收缴相关事宜的决定》 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：

辽宁省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费收缴相关事宜的决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关于会费收缴相关事宜的决定

(2026年1月18日，辽宁省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  
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)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两级律师协会会费（以下简称会费）  
收缴及相关工作，加强会费收缴的规范性，加大对青年律师、  
女律师、资深老律师等群体的行业关怀与扶持力度，推动我  
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就相关事宜作如下决定。

## 一、会费收缴的起始时间

1.个人会员首次取得律师执业证（律师工作证）的当年  
免收个人会费，次年开始收取年度个人会费，并作为享受会  
费减免优惠的基准。

2.团体会员在其执业许可证登记日期的次月开始收取团  
体会费，以本年度剩余月按月收取当年的团体会费，次年及  
之后按年收取年度团体会费。

3.因故暂停执业后又恢复执业的个人会员，应在核发律  
师执业证时，缴纳当年的个人会费，但被司法行政部门给予  
停止执业处罚的除外。

## 二、年度会费收缴时间

每年度第一季度收缴会费，具体收缴要求通过收缴《通  
知》提出。

## 三、阶段性会费减免政策

1.扶持青年律师。首次申请执业的律师，30周岁及以下的，在执行《辽宁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》减免规定的基础上，再免交两个年度个人会费，但期间超过30周岁，未享受满前述政策的，不再享受。

2.关爱生育的女律师。生育的女律师，生育年度和生育下两个年度免交个人会费。

3.关心资深老律师。70周岁及以上，且在辽宁执业累计满20年的老律师，免交个人会费。

4.会费减免条件的截至时间为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## 四、会费收缴的相关授权

1.授权会长办公会议，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缴纳会费出现困难的个人会员，可以决定减免或缓交。

2.授权常务理事会议，对《辽宁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》进行解释。

3.授权理事会议，对阶段性会费减免截至时间进行研究评估，报代表大会决定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本决定与《辽宁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》不一致的，以本决定为准。本决定未作规定的，按《辽宁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2.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